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向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陈晓东先生对会议所议事项代为表决。

1.3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辛向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慧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科学城	变更前简称	乌江电力
股票代码	000975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何志远		
联系地址	广州科学城彩频路广东软件园综合楼5楼(邮编:510663)		
电话	020---61397318		
传真	020---82357822		
电子邮箱	hezhy@scd.cn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55,823,706.93	1,059,990,464.07	-0.3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80,977,871.45	864,490,353.46	1.91
每股净资产	1.653	1.620	2.0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640	1.610	1.8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618.05	9,856,618.05	-54.17
每股收益	0.031	0.031	-3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31	0.031	-36.73
净资产收益率	1.871%	1.871%	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72%	1.872%	0.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8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67
合 计	-6,310.39

2.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716,403.30		60,257,514.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445,499.90		21,762,031.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76,565.68		2,891,087.2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94,337.72		35,604,395.9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906.85	
减:营业费用	126,626.79		94,452.40	
管理费用	5,843,582.36	2,948,150.24	6,154,024.05	3,572,622.52
财务费用	-470,592.27	235,055.71	-292,249.42	-8,558.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94,720.84	-3,183,205.95	30,314,075.74	-3,564,064.3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2.71	19,920,265.58	-2,201,416.48	18,164,688.61
补贴收入	117,434.25			
营业外收入			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7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90,007.84	16,737,059.63	28,114,259.26	14,600,624.24
减:所得税	12,085,725.97		11,233,532.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418,703.29		2,280,10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5,578.58	16,737,059.63	14,600,624.24	14,600,624.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895,777.07	134,955,131.99	84,813,304.76	78,385,059.70
其他转入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58,381,355.65	151,692,191.62	99,413,929.00	92,985,683.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58,381,355.65	151,692,191.62	99,413,929.00	92,985,683.9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58,381,355.65	151,692,191.62	99,413,929.00	92,985,683.94
其中:现金股利	21,312,000.00	21,312,000.00	5,920,000.00	5,920,000.0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266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4,000	A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04,289	A
南方工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45,638	A
孙明珍	2,195,244	A
蒋领娥	2,098,246	A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836,400	A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8,695	A
北京南方科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27,520	A
江苏中环机械厂	1,235,030	A
刘平平	1,156,200	A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凯得市政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签定的服务协议。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水泥	5,621,297.28	6,241,294.25	-619,996.97	-658,669.69	-11.03%
管网使用费	32,644,245.09	6,646,741.63	25,997,503.46	24,202,070.00	79.64%
污水处理费	10,422,299.52	4,564,628.13	5,857,671.39	5,417,316.96	56.20%
环卫服务	10,842,364.83	3,254,783.55	7,587,581.28	6,991,251.21	69.98%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水泥	5,621,297.28	6,241,294.25	-619,996.97	-658,669.69	-11.03%
公用事业	53,908,909.44	14,466,153.31	39,442,756.13	36,610,638.17	73.17%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辛向东
二00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05--005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修改二00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4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05年4月19日上午9:00在广州从化碧水湾度假村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辛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7人，董事向林先生委托董事陈晓东先生代理出席。公司1名董事候选人、3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大会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补充修改的议案》。

公司于200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拟提交将于200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现根据该《通知》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说明进行补充修改，以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补充修改后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大会提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进行补充修改，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提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及说明进行补充修改，同时对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重新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作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附件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董事会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提交将于2005年5月12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作进一步的修改外，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其他议题、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间及会议咨询等事项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请查阅200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董事长周自力先生，总经理王季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谢雅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叶芙蓉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杭州解百	变更前简称(如有)	
股票代码	600814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诸雪强		沈瑾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电话	0571-87016888-5015		0517-87016888-5116
传真	0571-87012373		0571-87068081
电子信箱	zxq600814@vip.sina.com		jshen600814@sina.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184,878.33	758,918,463.28	-6.0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406,326,509.66	400,712,248.44	1.40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69	1.1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67	1.2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73,580.24	-36,073,580.24	-26.78
每股收益(元)	0.025	0.025	92.31
净资产收益率(%)	1.49	1.49	8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7	1.67	8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78,915.97
罚款	-48,578.53
水利建设基金	-967,793.10
其他	1,154.71
小计	-1,094,132.89
所得税影响数	-361,063.85
合计	-733,069.04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编号	本期数(1—3月)		上年同期数(1—3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7,279,312.80	265,003,848.29	278,492,750.31	238,432,583.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8,077,598.45	223,280,464.39	235,199,908.77	200,921,534.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07,280.64	1,095,998.08	1,315,444.04	1,173,574.2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94,433.71	40,627,385.82	41,977,397.50	36,337,474.8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2,819.06	4,485,884.91	3,356,644.57	2,857,227.77
减:营业费用		8,315,128.08	4,795,283.32	9,931,022.08	8,103,126.00
管理费用		32,543,855.77	30,431,376.50	28,273,225.04	26,733,432.73
财务费用		3,172,656.48	2,402,726.65	2,899,630.34	2,463,477.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5,612.44	7,483,884.26	4,230,164.61	1,894,666.2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475.32	-231,197.86	-515,964.36	-309,943.39
补贴收入				120,298.00	120,298.00
营业外收入		33,354.71	15,678.71	13,660.56	8,160.56
减:营业外支出		1,127,487.60	1,011,093.09	603,006.93	528,42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4,004.23	6,257,272.02	3,245,151.88	1,184,758.98
减:所得税		2,076,962.96	2,064,899.77	578,541.38	410,969.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219.95		-51,620.25	
加：未确认的当期投资损失		420,959.71		457,675.5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5,220.93	4,192,372.25	3,175,906.26	773,789.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5,287.47	8,553,017.69	4,291,408.88	2,736,662.49
其他转入					
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240,508.40	12,745,389.94	7,467,315.14	3,510,451.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8,240,508.40	12,745,389.94	7,467,315.14	3,510,451.9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8,240,508.40	12,745,389.94	7,467,315.14	3,510,451.98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975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2,631	A股
胡洪	342,200	A股
刘州	312,074	A股
周利定	280,000	A股
叶楚亭	267,484	A股
叶重春	265,175	A股
肖勇能	261,075	A股
陈利平	251,000	A股
陈爱珍	245,000	A股
吴慧林	230,000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紧抓元旦和春节旺季，积极扩销促销，总的销售呈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7亿元，净利润603.5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34%和90.03%。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业务	301,745,583.61	257,418,071.38	14.69
旅游饮服业务	4,770,113.61	46,280.60	99.03
分产品			
其中：关联交易	272,279.42	272,279.42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自力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2005-003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4月20日在杭州新世纪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书面表决，全票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董事会提名周自力、王季文、朱一民、谢雅芳、陈建强、王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胡祖光、童本立、吴海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项提案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申请抵押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将"解百新世纪商厦、新世纪大酒店"、"解放路百货商店1、3号营业楼"等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民生银行等五家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抵押物的总建筑面积为63219平方米(抵押作价约为54748万元)，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获得最高额共计不超过38266万元的贷款，抵押期限为2005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

本项提案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提案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提案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提案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的提案》。

定于2005年5月26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一、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自力，男，39岁，研究生，1982.12进杭州市食品工业公司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书记；1990.8-1992.5任杭州市第二商业局团工委副书记、1992.5-1996.4任团工委书记（其中1993.3-1996.3兼任杭州广告装潢设计公司副总经理)，1996.4-1999.11任杭州市商业局团工委书记，1999.11-2002.4任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团工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02.4-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2.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季文，男，53岁，大专，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电讯部经理、商场党支部书记、组织科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5-2002.5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2.5-2003.6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6-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朱一民，男，42岁，大专，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商业局商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杭州市商业局企管处处长、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1992.10-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谢雅芳，女，42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财务科会计，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会计，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4-2002.5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2.5-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陈建强，男，43岁，本科，工程师，历任杭州公交总公司职员、信息研究中心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杭州股权管理中心电脑部主管，现任杭州股权管理中心副经理(主持工作)。

6、王隆，男，43岁，大专，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绸呢部干事，商场支部书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新世纪商厦副总经理，2002.2-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

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祖光，男，57岁，硕士，教授，1978.3-1982.1在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系学习；1982.1-1984.12在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到杭州商学院工作；1985年任杭州商学院党委委员、管理信息系副主任；1988年1月赴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研修1年；1990年升任杭州商学院副院长，被评为商业部优秀教师；1992年被评为商业部部级优秀专家；199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6年升任杭州商学院院长；1997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全国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称号；1998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4-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2002.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数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政府经济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政府专家委员会委员。

2、童本立，男，55岁，硕士，教授，高级会计师，1975-1980在杭州电子工学院任教；1981-1983在财政部科研所读研究生；1984-1991历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预算处处长；1991-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2002.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会员等。

3、吴海燕，女，47岁，教授，1984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原浙江美术学院)工艺系。并留校任教至今，从事服装、纺织品设计教学工作21年。现任中国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设计学部副主任、染织服装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吴海燕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总裁、艺术总监；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主席；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流行色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家纺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浙江民间美术家协会主席。2003.6-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一、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曼丽，女，51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商品部经理、商场党支部书记、组织科长；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科长、党委副书记；1996.5-1999.4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1999.4-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2、黄超豪，男，46岁，本科，经济师，1979.11-1983.7，浙江德清县农银行办事员；1983.8-1986.6湖州电大金融专业脱产读书；1986.7-1989.5嘉兴农村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执教；1989.6-1991.5杭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干部；1991.5-2003.5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经理，其中1997-2001兼任杭州市水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5-至今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干部。

3、赵胜，男，44岁，大专，会计师，1980-1993，历任杭州塑料化工一厂员工、团委书记、财务科长；1993-2001，杭州市企业产权交易所副所长、所长；2001-至今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

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

1、张慧玲，女，42岁，大专，会计师，1981.9-1999.8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营业员、商品部会计、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99.8-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戚莲花，女，38岁，本科，会计师，1987.8-1998.8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营业员、商品部会计、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和审计监督室科员；1998.8-2002.8，任杭州新世纪大酒店总会计师；2002.8-2003.8，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室主任；2003.8-至今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监督室主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祖光、童本立、吴海燕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于杭州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海燕，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海燕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于杭州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童本立，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童本立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于杭州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祖光，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祖光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于杭州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2005-004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